

证券代码：832532

证券简称：大亚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以前年度的财务信息进行了更正，更正内容涉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更正后的财务报告更能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报告期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

的会计信息。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有：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员工舞弊

☐虚构或隐瞒交易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内控存在瑕疵

☐财务人员失误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公司在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过程中认真学习并严格落实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及拟上市企业内部控制建设推进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通知》的要求，梳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内部控制。同时对北交所上市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自查，公司发现报告期前期存在以下会计差错：

1、因跨期事项影响，公司重新更正了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原分摊错误计入管理费用，按照受益对象重新分配计入存货和营业成本，公司重新更正了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3、原误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公司重新更正了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4、根据安全生产费适用行业提取比例，并考虑更正营业收入的影响重新测算计提专项储备，公司重新更正了 2022 年度、2023 年度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5、由于个别项目未暂估或未到货误冲减预付账款等原因，对相关存货、预付账款以及营业成本重新梳理后，公司更正了 2022 年度、2023 年度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6、原个别项目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分类不准确，重新进行了列报，对原未并户列报的应收款和应付款进行重新列报，公司更正了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

7、原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项目，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净额法确认，公司重新更正了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利润表；

8、原研发废料以及研发形成的产成品成本会计处理判断有误，公司重新更正了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利润表；

9、承兑票据贴现利息误计入财务费用，公司重新更正了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利润表；

10、原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业务，公司重新更正了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

11、原现金折扣误计入了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23 年予以调整，公司重新更正了 2023 年度现金流量表；2022 年原融资手续费计入了经营活动现调整为筹资活动现金流；2022 年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予以调整，公司重新更正了 2022 年度现金流量表；

12、对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的项目，2023 年度原按照净额法列报现金流，为保持报告期可比性，改为总额法列报现金流，公司重新更正了 2023 年度现金流量表；

13、在合并报表层面对合并部分数据调整导致对现金流量表予以调整。发现上述相关问题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组织业务人员、财务人员进行详细理与核查并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处理，确保公司财务管控水平和财务报告列报准确性。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

(二)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
-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业绩承诺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
-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年平均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10%。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年度
----	----------------------------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803,834,785.91	3,651,290.13	807,486,076.04	0.45%
负债合计	416,014,302.71	20,525.40	416,034,828.11	0.00%
未分配利润	222,670,665.71	4,079,690.32	226,750,356.03	1.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387,820,483.20	3,630,764.73	391,451,247.93	0.9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7,820,483.20	3,630,764.73	391,451,247.93	0.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扣非前）	9.39%	-0.11%	9.28%	-1.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扣非后）	9.86%	0.07%	9.93%	0.71%
营业收入	1,025,679,040.64	-17,477,319.17	1,008,201,721.47	-1.70%
净利润	34,504,675.29	-23,303.65	34,481,371.64	-0.0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扣 非前）	34,504,675.29	-23,303.65	34,481,371.64	-0.0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扣 非后）	36,205,401.99	682,767.05	36,888,169.04	1.89%
少数股东损益				——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886,377,428.04	3,980,298.31	890,357,726.35	0.45%
负债合计	391,366,088.06	734,229.65	392,100,317.71	0.19%
未分配利润	261,521,822.60	5,782,689.19	267,304,511.79	2.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5,011,339.98	3,246,068.66	498,257,408.64	0.6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5,011,339.98	3,246,068.66	498,257,408.64	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24.86%	0.23%	25.09%	0.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24.04%	0.37%	24.41%	1.54%
营业收入	963,292,815.99	4,687,919.56	967,980,735.55	0.49%
净利润	111,724,835.52	1,890,244.20	113,615,079.72	1.6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111,724,835.52	1,890,244.20	113,615,079.72	1.6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108,073,583.01	2,454,176.36	110,527,759.37	2.27%
少数股东损益				——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 ☒是 ☐否

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 ☒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 ☒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变更》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会计差错的存在影响了公司财务报表在前期的准确性和可比性，为了使公司财务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是必要的会计处理措施。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9 日